

岳财建〔2023〕43号

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地区《关于提前拨付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05号）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805万元。

此次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节能环保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根据财政部、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请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请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将支付计划3日内报至财政局。

附件：

- 1、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明细表
- 2、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8日

抄送：县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保护修复	111	
2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694	
合计			80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05.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8.07
			国有林修复面积(万亩)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野生动物救助任务(个)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